

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

辽财税〔2022〕75号

关于调整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存量 留抵税额退还时间的通知

各市及沈抚示范区财政局、税务局，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辽宁省各中心支行及营业管理部、人民银行大连市中心支行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快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进度的公告》（公告〔2022〕17号）第二条关于“提前退还中型企业存量留抵税额”的要求，现将《辽宁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 中国人民银行沈阳分行关于印发〈辽宁省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（辽财税〔2022〕68号）第三项第二条“2022年7—9月，集中办理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，确保完成既定工作目标”调整为“2022

年5—6月，集中办理符合条件的制造业等行业中型企业存量留抵退税，确保完成既定工作目标”。

特此通知。



辽宁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22年5月6日印发